

ZHONGXIAO XUESHENG
XIANFA XUEXI DUBEN
CHUTUBAN

中小学生

宪法学习读本



学习宪法
增强法治观念 树立法治意识
做知法守法的好公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小學生

憲法學習讀本

ZHONGXIAO XUESHENG
XIANFA XUEXI DUBEN
CHATUBA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学生宪法学习读本：插图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12
ISBN 978 - 7 - 5093 - 5919 - 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宪法 - 中国 - 青少年读
物 IV. ①D921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0819 号

责任编辑：王佩琳

封面设计：周黎明

中小学生宪法学习读本：插图版

ZHONGXIAO XUESHENG XIANFA XUEXI DUBEN; CHATU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4 字数/60 千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919 - 8

定价：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传真：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 - 66038139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你必须知道的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第一部宪法是1954年制定的，在这部宪法通过以前，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实际上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包括序言，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旗、国徽、首都等五个部分，共计106个条文。“五四宪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史上的一座里程碑。1975年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计30个条文。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二部宪法。这部宪法诞生于“文化大革命”后期，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形成的。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新宪法，共计60条。从那时起，正是我国经历历史性转变的重要时期。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全面清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深入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史经验，恢复并根据新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和政策，使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1978年宪法很快就不能适应现实的情况和国家生活的需要。1982年12月4日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面修订后的宪法，也就是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现行宪法除序言外共四章138个条文，规定了我国的基本政治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现行宪法通过后，为与中国社会发生的变革相适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先后四次对宪法的部分内容和条款作了修改，通过了31条宪法修正案：（1）1988年4月12日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一、第二条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2）1993年3月29日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三至第十一条宪法修正案，其中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3）1999年3月15日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二至第十七条宪法修正案，邓小平理论正式写入宪法序言作为指导思想，明确提出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总纲”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4）2004年3月14日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十八至第三十一条宪法修正案，序言增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指导思想，确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提法，提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等。

这四次部分修改，及时确认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增强了宪法的适应性和生命力，从而使宪法更加符合发展变化了的社会关系和改革开放的新需要。1982年《宪法》既保持了稳定，又在实践中与时俱进、不断完善，为我国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图中有真知

—— 看场景 读对话 学法条

1. 政府要征收土地，该怎么办？	3
2. 政府迁拆改造居民区，是否应该补偿？	4
3. 孩子“入学难”问题国家管吗？	5
4. 国家对科学技术发展的态度如何？	6
5. “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国家管吗？	7
6. 国家是否鼓励“植树造林、退耕还林”？	8
7. 百姓能否给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建议？	9
8. 凡是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都有选举权吗？	10
9. 超市保安能否随意对顾客进行搜身检查？	11
10. 周末加班有加班费吗？	12
11. 残疾人的生活该如何保障？	13
12. 老人被儿子儿媳赶出家门怎么办？	14
13. 是不是每个公民都要服兵役？	15
14. 宪法可以修改吗？	16





15. 审计机关的主要职权是什么?17
16. 地方人大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吗?18

问答一二三

——你提问 我回答 解难题

1. 少数民族和汉族通婚后需要改变自己的风俗习惯吗?21
2. 农民个人可以承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吗?21
3. 土地被征收和被征用后需要返还吗? 补偿标准是否一样?22
4. 精神病人是否享有选举权?23
5. 服刑人员、被羁押人员、受劳动教养人员、受拘留处罚的人员
是否享有选举权?23
6. 言论自由包括揭露他人隐私吗? 集会、游行、示威需要经过哪
些程序?24
7. 警察可以随便搜查他人身体吗?25
8. 公安机关是否可以借办案的名义随便进入公民住宅?26
9. 非法拘禁或以其他手段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27
10. 信件被他人冒领、私自开拆了怎么办?28
11. 哪几种情形可以获得国家赔偿?28
12. 国家赔偿该向谁申请? 怎么申请?30
13. 哪些情况属于家庭暴力? 受到虐待怎么办?31
14. 包办的婚姻能撤销吗?31
15. 学校可以让正在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差生退学吗?32
16. 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如何确定?32



17. 地方人大代表如何选举产生?	33
18.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哪些职权?	34
19. 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哪些职权?	35
20. 县级和乡级的人大代表选出来以后能不能罢免? 怎么罢免?	35

案例 A B C

——讲案情 细分析 懂道理

案例 1 用猪蹄侮辱回民要受法律惩处	39
案例 2 禁止在承包的土地上开采煤矿	40
案例 3 偷转国有资金、低价变卖国有资产要承担法律责任	42
案例 4 政府征收或征用居民住宅有补偿标准	43
案例 5 公安机关在行动中不能没收公民私有财产	45
案例 6 言论自由并非无限制	47
案例 7 政府不能限制公民的出版自由	48
案例 8 公民参与集会、游行、示威时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50
案例 9 儿子不能干涉父母的宗教信仰	52
案例 10 非法拘禁或限制他人自由应承担法律责任	54
案例 11 严禁侵犯公民人格尊严	55
案例 12 公安机关不能随意搜查公民的住宅	57
案例 13 盗取他人邮箱账户和 QQ 密码的行为属于违法	59
案例 14 对上访民众进行“截访”和非法拘禁需承担法律责任	60
案例 15 “冤案”受害人可向国家要求赔偿	63
案例 16 公司不能辞退怀孕女工	65





案例 17	艾滋病人可以要求国家对其进行救济	66
案例 18	加盖的房屋不能获得拆迁补偿	68
案例 19	镇政府无权撤换村委会主任	70
案例 20	行政机关不能否决法院的判决	72
案例 21	学校不能拒绝录取残疾人	73
案例 22	超市不得自行对消费者进行搜身检查	75
案例 23	“村规民约”不一定有效	76
案例 24	私自从别人手机获取商业信息构成侵权	78
案例 25	网络游戏中的“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	79
案例 26	非法侵入住宅亦可构成犯罪	80
案例 27	“家暴”情节恶劣者构成犯罪	81
案例 28	“夫妻忠诚协议”不一定具有法律效力	83
案例 29	网络言论有尺度限制	84
案例 30	“安全责任自负”的协议无效	85

宪法小剧场

——读故事 学宪法 记得牢

“天价乌木”争夺案	91
中学少女网上争取教育权利	99
乙肝歧视何时休：一起由乙肝歧视引发的悲剧	105
人大代表为农民工讨薪被通缉 人大否决警方刑拘终获释	113

图中有真知

——看场景 读对话 学法条





1. 政府要征收土地，该怎么办？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农村的土地归集体所有，国家对农村土地实行征收必须进行补偿，具体标准见《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各地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规定。





2. 政府迁拆改造居民区，是否应该补偿？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财产权是其他一切自由和权利的物质基础，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受法律保护。国家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征用。



3. 孩子“入学难”问题国家管吗？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受教育是每个中国公民的权利，公民接受教育不仅包括义务教育，还包括学前教育。





4. 国家对科学技术发展的态度如何？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我国鼓励发展科学技术，对在科学研究中有重大贡献的科学家给予奖励，以上提到的最高科技奖的奖金为500万元。



5. “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国家管吗？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看病难、看病贵”一直是广大城乡居民尤其是农民朋友面临的问题，国家积极发展医疗事业，制定相关政策，保障公民的医疗服务。



6. 国家是否鼓励“植树造林、退耕还林”？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经济发展、人口增长不可避免地会造成环境污染，国家及有关部门应当保护生态环境、治理污染。